

涉3項嚴重罪行 講「去飲」暗語亦難甩身

「佔中三丑」須承擔刑責

違法「佔中」一發不可收拾，「佔領」蔓延各區，嚴重影響市民生活，終激起民憤，近日接連爆發衝突甚至流血事件，「佔中三丑」實責無旁貸。有法律界人士指出，「佔中」行動發生至今，示威者非法「佔領」以及各種衝擊行動，已涉嫌觸犯多條嚴重的罪行，尤其身為策劃者的「佔中三丑」需要負上的刑責，包括串謀、煽動、協助、教唆、慫恿或促致犯罪、協助罪犯及企圖犯罪等，最高刑罰可以是終身監禁（見表）。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佔中」行動涉嫌觸犯多項嚴重刑事罪行，「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近日為求掩飾涉及刑責的嚴重性，口中不斷掛着「公民抗命」這四個字，藉以美化破壞社會秩序的惡行，更以「去飲」為「佔中」行動的代號，讓不熟悉法律的市民誤以為是一個「優美」的形容詞。

三丑用代號圖逃避煽動責任



■法律界人士陳曼琪。

有法律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以「去飲」作為「佔中」代號，實在是一個很「陰濕」的做法，目的就是要逃避煽動他人進行犯罪活動。因為就算策劃者沒有「親身上陣」，但經他煽動出來者，若觸犯任何罪行，策劃者都須要負起相同的刑事責任。

法律界人士陳曼琪接受本報查詢時指出，「佔中」行動發生至今，已經出現了很多不想看見的混亂場面，策劃者有可能觸犯多項罪行，其中有部分的刑責相當之重，除了罰款之外，最高更是終身監禁。

她分析，從近日發生的「佔中」行動模式，策劃者觸犯的刑罰可能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10條的煽動罪，罰款5,000元及3年監禁；《公安條例》19條，罰款5,000元及5年監禁等。

引致重傷縱火均終身監禁

她續說，事件還涉及其他相關的罪行，包括最嚴重的、《侵害人身罪條例》17條的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罪，一旦定罪的話，最高為終身監禁。甚至，《刑事罪行條例》60(2b)條的刑事毀壞意圖藉此危害或罔顧他人生命罪，《刑事罪行條例》60(3)條的縱火罪，最高刑罰亦都是終身監禁。

陳曼琪續說，「佔中」策劃者其他可能涉及的罰刑，其刑罰都十分重，包括威脅摧毀及損壞財產，涉嫌觸犯《刑事罪行條例》61條，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刑事罪行條例》62條，其他刑事毀壞《刑事罪行條例》60(1)、(2a)條，3條法例最高刑罰為監禁10年。

她強調，涉及的罪行可能因不同時間、場合等，可以被控多次，現時「佔中」持續數天之久，策劃者在不同的日子，做相同的違法行為，就會被控告多次，可以稱得上「逐次計，逐條計」，更可能在同一時間觸犯不同的法例。



■「佔中」行動掛着「公民抗命」的招牌，藉以美化破壞社會秩序的惡行。黃偉邦 攝



■示威者移動公共垃圾桶及鐵馬而造成這些公物損毀，倘觸犯《刑事罪行條例》60條的「刑事毀壞」，最高可判監10年。黃偉邦 攝



■「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右)、陳健民(左)。



■學聯秘書長周永康(右)及副秘書長岑敬輝(左)。



■「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右)和發言人周庭(左)。

「佔中」所涉罪名及罰則

一定會面對的指控

罪名	法律來源(香港法例)	最高刑罰
在公眾地方妨礙他人	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4條	監禁3個月或罰款500元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4A條	監禁3個月或罰款5,000元
阻差辦公(抗拒或阻礙公職人員)	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23條	監禁6個月及罰款1,000元
拒絕或故意忽略服從警察命令，或違反集會或遊行規定等	245章《公安條例》17A條	監禁1年至5年及罰款5,000元至10,000元
公眾地方擾亂秩序行為	245章《公安條例》17B條	監禁12個月及罰款5,000元
非法集結	245章《公安條例》18條	監禁3年至5年或罰款5,000元
妨礙公務人員行使權力	374章《道路交通條例》62條	監禁3個月及罰款2,000元
串謀犯罪(如串謀在公眾地方造成障礙)	200章《刑事罪行條例》159A條	與有關罪行相稱
煽惑犯罪	普通法	與有關罪行相稱
協助、教唆、慫恿或促致犯罪	普通法	與有關罪行相稱
協助罪犯	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90條	監禁10年(公訴程序)或監禁2年及罰款5,000元(簡易程序)
企圖犯罪	200章《刑事罪行條例》159G條	與有關罪行相稱

可能會面對的指控

罪名	法律來源(香港法例)	最高刑罰
襲警(意圖犯罪而襲擊或襲警等)	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36條	監禁2年
拒捕(襲警執行職責的警員或以虛假資料誤導警員)	232章《警隊條例》63條	監禁6個月及罰款5,000元
刑事毀壞(包括摧毀或損壞財產以危害或罔顧他人生命)	200章《刑事罪行條例》60條	監禁10年至終身監禁
遊蕩	200章《刑事罪行條例》160條	監禁6個月至2年及罰款10,000元
非法展示旗幟等物	245章《公安條例》3條	監禁2年及罰款5,000元
暴動	245章《公安條例》19條	監禁10年(公訴程序)或監禁5年及罰款5,000元(簡易程序)
暴動者拆卸建築物等行為	245章《公安條例》20條	監禁14年(公訴程序)或監禁5年(簡易程序)
暴動者破壞建築物、機器等	245章《公安條例》21條	監禁10年(公訴程序)或監禁5年(簡易程序)
強行進入處所	245章《公安條例》23條	監禁2年及罰款5,000元
強佔處所	245章《公安條例》24條	監禁2年及罰款5,000元
在公眾地方打鬥	245章《公安條例》25條	監禁12個月及罰款5,000元
公眾聚集中倡議使用暴力	245章《公安條例》26條	監禁5年(公訴程序)或監禁2年及罰款5,000元(簡易程序)
毆鬥	普通法	監禁7年及罰款

資料來源：基本法研究中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

有份「佔」有搗亂有份賠



■律師黃國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的法治制度舉世稱譽，任何人都不能擁有任何特權或「優惠」，稱為「公民抗命者」也不能例外。「佔中」示威者公然癱瘓多條主要幹道，在多個鬧市旺區進行所謂「佔領」，更發動衝擊政府機構、阻擋警車及救護車等出入政府總部，有法律界人士指出，這些行為均屬於嚴重罪行，刑責十分重。

法律界人士黃國恩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綜觀過去六七天的「佔中」行動，根本就不是主辦單位聲稱的所謂「愛與和平」行動，反而是示威者首先用雨傘暴力衝擊警方的防線，引發衝突事件發生，繼而霸佔道路，無理及非法地以雜物封鎖交通幹道，造成多條巴士路線需要停駛、中西區及灣仔等學校停課、商舖關門等，市民的生活大受影響。往後示威者的行為愈來愈偏激，甚至包圍封鎖政府總部，阻止公務員上班，幾近無政府狀態。

黃國恩批評，這種行為以「爭取民主」之名，行破壞香港的法治、民生和經濟為實，民主與法治是相輔相成的，沒有法治的民主，現時所看到的場面就只得一個「亂」字。

刑毀暴動俱可囚10年

他指出，「佔中」參與者以非法手段霸佔街頭，和使用垃圾桶、鐵馬等雜物堵塞街道，已可能干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4A條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可判入獄3個月或罰款500元。

同時，「佔中」示威者隨便移動公共垃圾桶及鐵馬而造成這些公物損毀，已構成《刑事罪行條例》60條的刑事毀壞罪，可判監10年，而這些「佔中」人士可能同時干犯《公安條例》18條非法集結罪(可判3年至5年監禁)或19條暴動罪(可判5年至10年監禁)。

他續說，示威者連日妨礙警察執法干犯了《公安條例》第17A條(可判監1年至5年)，「佔中」人士妨礙救護車或阻止公務員上班，可能干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23條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罪(可判監6個月)。黃國恩表示，「佔中」人士手持雨傘衝擊警方，行為可能已干犯《侵害人身罪條例》36條襲警罪(可判監2年)。

受害人士商戶可索償

在民事責任方面，他指出，按普通法下的民事侵權原則，策劃者與參與者均要對商戶和個別人士，因「佔中」行為而導致的生意/財物損失或人身傷亡負上全責。受害人士或商戶可入稟法院向佔中策劃者及參與者索賠。

法律界人士陳曼琪補充，「佔中」涉及罪行相當嚴重，非「佔中三丑」所描述的輕鬆，甚至將會影響一生的前途，更會留有案底。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留有案底將被限制從事一些專業的工作，甚至申請獲批或繼續持有牌照、許可證、豁免證、獲得註冊或續予註冊；辦理保險業務；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委為寄養父母等，都會受到影響。

商店勁蝕 可告到「三丑」學聯破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佔領」令要道路堵塞及治安轉差，不少商戶蒙受巨大損失。保險界人士昨日表示，商戶雖然不能因「佔中」而向保險公司索償，但可轉向「佔中三丑」、學聯及「學民思潮」民事索償，索償額可達數以億計。香港保險業總工會已接獲3宗個案，他們將協助這些受「佔中」影響的小商戶向有關人等民事索償。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理事長張偉良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該會目前收到3宗經區議員轉介的商戶個案，查詢因「佔中」導致損失的保險索償，其中1宗來自鄰近銅鑼灣「佔領區」的著名食肆「喜

記蟹將軍」。「喜記蟹將軍」董事總經理廖偉文日前接受傳媒訪問時大吐苦水，指「佔中」數天已流失了達九成食客，原為十一假期購入的數十萬元海鮮及食材接近全部報銷，更要應付區內3個舖位近百萬元月租，擔心熬不了多久。

保險工會協助索償

張偉良說，細閱3宗個案的保單後，發現全部都有因「暴亂」而不承保的條款，故此不能因「佔中」而向保險公司索償，目前3宗個案都交由該會法律顧問

處理，尋求向「佔中」要員作民事索償。目前，「佔中」有3個重要團體，包括「佔中三丑」、學聯及「學民思潮」，相信三者都是民事索償的主要對象。他強調，「佔中三丑」雖然未能以「和平佔中」名義作公司註冊，地址及戶口也要向「香港民主發展網絡」借用，但商戶可以向戴耀廷、陳健民及朱耀明個人索償。張偉良批評，戴耀廷身為法律學者「玩法律走位」，試圖用「去飲」一詞逃避法律責任，但因「去飲」已令絕大部分港人相信是違法行動的代名詞，故戴在法庭上難以砌詞狡辯，「話之你用『飲杯』、『飲勝』定『飲醉』啦！」他續說，學聯有多年歷史，既已作社團註冊又有會址，索償相對容易，只要索償宗數及金額夠多，「學聯隨時叫人告到破產。」